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

1140926修訂版

	<u></u>	T	11409207多司万
申請處室/班級		申請人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年	月	
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	姓名: 連絡電話: 個人學經歷:	服務單位:	
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	□無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 □無「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 規定處罰」 □無「曾體罰或霸凌學生,	防制條例規定原罰」 依兒童及少年在 造成其身心嚴重 二十九條第一工	所定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」 處罰,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 重侵害」 預第一款、第二款及同條第三
協助教學或活			
動時間			
課程大綱			
教材形式	□教學計畫書、□教學簡報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,請		□影音光碟、□其他於課程或
教材內容簡介			
申請結果(由學校填寫)	□通過。		校長
	□修正後再審		
	 (請於年月日	前提出修正資料	-)
		14 KM 10 KM	教務主任
	□		
		b 1 # m m .= 1.	1 11 - 14 1 - 1 -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
備註: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,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 關係,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			

申請人:_____(簽章) 申請處室主任:_____(簽章)